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蔣惟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錫麟

張時嘉

張介欽

被　　告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